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RJ-2026-014

(采购项目编码：4402320069811372604011353)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楼停车库刮塑、一层至十层楼梯间和走廊刮塑及部分办公室内零星刮塑项目

委托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造价咨询单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楼停车库刮塑、一层至十层楼梯间和走廊刮塑及部分办公室内零星刮塑项目

2.项目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3.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审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楼停车库刮塑、一层至十层楼梯间和走廊刮塑及部分办公室内零星刮塑项目前期服务单位选取事宜。造价单位：综合考虑服务经验、公司信誉建议选取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金额根据根据乳府办〔2022〕106号文打64折和实际工作成果确定，**该项目收费金额为1200（大写：壹仟贰佰元整）**。最终支付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此金额向发改和财政部门提交费用审核申请，待审核完成后，按发改和财政部门的审定金额一次100%支付给咨询人。

三、服务内容：为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楼停车库刮塑、一层至十层楼梯间和走廊刮塑及部分办公室内零星刮塑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4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4日